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豫知〔2022〕36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局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河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地理标志全链条保护工作新格局，推进河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以下简称“省级示范区”）建设，激励地理标志保护积极性，推广保护和管理经验，服务中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示范区是指以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地理标志为对象，地理标志保护基础扎实、政策支持有力、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知名度高、产品特色鲜明、经济效益显著，对全省地理标志保护起示范、引领、推广作用的保护地域。省级示范区可以示范一个或多个地理标志保护。

第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制定发布省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建设规划、筹建验收和指导管理。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省级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协调、日常管理和推荐报送。

第四条 省级示范区建设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高标准建设。在全省地理标志中遴选典型代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机制建设，提升地理标志保护能力，形成特色鲜明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

(二)坚持高水平保护。省级示范区建设原则上以地理标志保护地域所在行政区划为单位，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严保护导向，突出部门协同配合，加强地理标志侵权执法，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构建社会共治、协调联动的地理标志全链条保护格局。

(三)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强地理标志政策宣贯和知识推广，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打造河南地理标志保护示范精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保护经验，发挥省级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提高河南地理标志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第五条 省级示范区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夯实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基础。健全社会共治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工作领导机制，完善协调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各部门按照职能分解任务有序开展工作。出台协调配套的保护和管理政策，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设立专项资金，加大工作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主动加强行业指导、自律和监督。

(二)完善特色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配套标准，提高检测能力，规范生产过程，保证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突出。完善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和专业化地理标志检验检测服务网点建设，畅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采信检验检测结果的信息渠道，不断满足消费市场需求。推动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地理标志保护提供数据

和技术支持。引导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充分利用防伪追溯和大数据监测技术建立产品溯源体系。

(三)提升地理标志保护效能。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地理标志领域行政执法和协同保护,公开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四)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宣传引导。打造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大力宣传推介地理标志产品,全面展示地理标志保护成果,不断提升全社会地理标志保护意识。及时梳理总结创建工作的经验模式和典型做法,开展经验交流和宣传推广,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完善合作共赢机制。健全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积极参与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国际合作,有组织地通过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国门、走向世界。

第二章 申报与审核

第六条 省级示范区建设要以保护当地优势特色和经深加工附加值高的地理标志为主,优先选择传承历史文化技艺、带动作用强并预期可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地理标志。

第七条 省级示范区申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过地理标志认定。省级示范区内获得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或者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时间在 3 年以上。

（二）具有产业优势。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产业规模，年销售额或出口额较高，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数量达区域内生产者总数的 60%以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产值达区域内相关产业产值的 60%以上。

（三）具有特色质量支撑体系。省级示范区内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单位采用过程控制、产地溯源等先进管理方式，初步建成了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地理标志特色质量溯源和保证体系。

（四）具有完善的标准体系。省级示范区内地理标志具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与地理标志保护要求实现有效衔接。

（五）规范诚信守法。省级示范区内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应规范、诚信、守法，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受到监管执法等相关部门通报、处罚和媒体曝光。

（六）政策保障有力。省级示范区保护对象所属领域应为政府发展规划鼓励或重点支持范围，出台明确的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保障政策、工作机制、督促考核和激励措施等。

第八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每年组织 1 次省级示范区建设申报评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申报单位，

填写《河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申报书》（附件1），并报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初步审核。

第九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接收省级示范区建设申请后，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提出意见。符合条件的，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汇总后推荐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第十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对申报的省级示范区建设申请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省级示范区建设名单。名单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低于30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公布筹建省级示范区名称和承担单位。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示范区筹建期为2年。承担单位应在获批建设后3个月内编制建设实施方案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筹建期间，承担单位应落实建设责任要求，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加强对省级示范区建设的日常管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加强检查抽查，推动省级示范区建设任务落实。

第十二条 省级示范区建设过程中，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及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报送工作动态。每年12月底前承担单位应当向市级市场监

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报送年度总结,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第十三条 筹建期满前2个月,承担单位应对照实施方案进行自查。完成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的,承担单位提交《河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验收申请书》(附件2),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意见,汇总后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第十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制定验收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统一组织筹建验收。筹建验收主要内容包括:省级示范区建设的组织管理,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经验成效等。

第十五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评审组验收意见,确定结果并公布。对通过筹建验收的省级示范区,及时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后续管理;对示范效果不明显、工作开展不力的,限期整改(2个月);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取消省级示范区资格。

第四章 激励和退出机制

第十六条 省级示范区承担单位可以多渠道争取财政支持,确保示范区建设有效实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对建设成效显著的省级示范区,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知识产权局）将从中择优选择，推荐创建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第十八条 省级示范区承担单位发生以下严重问题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取消省级示范区建设资格并予以公告，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省级及国家级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

- （1）提交虚假材料的；
- （2）在定期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实施方案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复查后仍未达标的；
- （3）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的；
- （4）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5）发生其他严重问题，不适合承担省级示范区建设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河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申报书

示范区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编制

2022 年 X 月

填写说明

一、申报书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准确、如实填报。

二、“申报单位”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三、“示范区名称”应按照示范区类型填写，示范一个地理标志保护的，使用“地理标志名称+河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表达；示范多个地理标志保护的，使用“河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表达。括号中内容填写地理标志保护地域所在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

四、“省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应参照《河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管理相关要求填写。

五、申报书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并使用 A4 纸装订（纸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河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书

填表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箱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箱			
省级示范区名称			
省级示范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地理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多个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批准时间及公告号	产品名称		
	批准时间		
	公告号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地理标志)注册 时间及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号		

二、省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1. 目的意义

填写建设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目的和意义。（可附页）

2. 工作基础

填写建设省级示范区的工作基础,包括承担单位现状、地理标志保护现状、已出台政策保障、产业优势、质量支撑体系、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情况、诚信守法等方面。(可附页)

3. 建设目标

填写省级示范区的建设目标，包括地理标志保护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示范辐射作用等方面。（可附页）

4. 工作任务

填写省级示范区筹建的工作任务，包括夯实保护制度、体制机制创新、全链条保护格局、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提升保护效能、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合作共赢等方面工作。（可附页）

5. 进度安排

填写省级示范区建设进度安排，包括时间进度、阶段目标和考核指标等方面。（可附页）

6. 保障措施

填写筹建省级示范区采取的保障措施，包括组织管理形式、运行机制和经费保障等方面。（可附页）

三、有关申报材料清单

(可附页)

四、省级示范区申报单位及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意见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 验收申请书

示范区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筹建时间: _____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编制

2022 年 X 月

填写说明

- 一、申请书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准确、如实填报。
- 二、“承担单位”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三、“省级示范区筹建工作总结”应参照《河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管理要求填写。
- 四、申请书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并使用 A4 纸装订（纸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河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筹建验收申请书

填表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承担单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箱			
市级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箱			
省级示范区名称			
省级示范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地理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多个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地理标志)	(可附页)		

二、省级示范区筹建工作总结

1. 实施方案目标完成情况

(可附页)

2.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可附页)

3. 可复制推广的示范经验案例

(可附页)

4. 存在的主要问题

(可附页)

5. 下一步工作计划

(可附页)

三、有关验收材料清单

(可附页)

四、省级示范区承担单位及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承担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承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意见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 月 日

